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和战略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合并原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和“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为新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对旺金金融的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有利于加速公司互联网金融科技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胡建绩

\_\_\_\_\_  
GONG YAN（龚焱）

\_\_\_\_\_  
张永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